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7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

林家宇

被告 林麗卿

蘇盈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

江錫麒律師

複代理人 羅健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麗卿積欠原告債務，因未能清償且無財產可供執行，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109年度司執字第3657號、第24296號債權憑證在案。嗣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調閱苗栗縣○○鎮○○段○○○○段000○0地號土地、323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苗栗縣○○鎮○○里00鄰○○路0000號，下合稱系爭房地）之異動索引資料時，始知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各6分之1（下稱系爭應有部分）原為林麗卿繼承所有，然其為規避名下財產受執行償還所負債務，遂於106年2月9日將系爭應有部分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無償移轉登記予被告蘇盈財，而蘇盈財嗣於106年9月15日再將系爭應有部分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林紀凱。被告此舉致原告無從

就系爭應有部分追償，害及原告之債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系爭應有部分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另因系爭應有部分已因第三人善意受讓取得所有權而無從撤銷，則蘇盈財取得第三人給付之價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當屬侵害歸屬於林麗卿所有之系爭應有部分所有權而受有利益，致林麗卿受有損害，成立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規定，應以系爭應有部分賣得之價金200萬元為蘇盈財應償還之價額。又林麗卿怠於向蘇盈財請求返還上開價金之不當得利，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自得代位請求蘇盈財返還，並於原告對林麗卿之債權範圍內，由原告代位受領。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第24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就系爭應有部分所為夫妻贈與行為，及於106年2月9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應予撤銷。(二)蘇盈財應給付林麗卿200萬元，在23萬7,049元，及其中23萬3,573元自9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5計算之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用1,900元；在18萬2,886元，及自95年10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1,200元之違約金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用1,467元之債權範圍內，由原告代位受領。

二、被告則以：緣林麗卿曾於95年間透過證人即胞姊林玉馨之配偶徐壽文、胞兄林玉文（下稱林玉文等2人）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頭份分行（現已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合併，下稱日盛銀行）申請貸款，後由蘇盈財按月返還款項予徐壽文及林玉文，還款金額累計至少約405萬4,947元。又林麗卿於99年間向林紀凱借款300萬元，惟因林麗卿尚積欠銀行信用卡款，為避免存款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故由林紀凱將300萬元匯至蘇盈財之銀行帳戶。後林麗卿於105年9月18日與林紀凱等手足共同繼承系爭房地，並於105年12月22日協議分割並辦理繼承登記。林麗卿於取得系爭應有部分後，擬將之移轉

01 登記予蘇盈財，以一部抵償蘇盈財代其清償上述之債務，惟
02 考量配偶相互贈與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且得免
03 課徵贈與稅，故林麗卿遂於106年2月9日將系爭應有部分以
04 夫妻贈與方式移轉登記予蘇盈財，實則此次移轉為有償行
05 為，依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839號判決意旨，非屬詐害
06 行為。且於移轉登記後，被告商議應優先償還林麗卿對林紀
07 凱所負債務，故蘇盈財復於106年9月15日將系爭應有部分移
08 轉登記予林紀凱，一部抵償林麗卿對林紀凱所負300萬元之
09 債務，蘇盈財實質上未受有任何利益，亦與民法第179條規
10 定未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11 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98至199、212至213頁，並
13 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14 (一)原告執有本院109年2月27日苗院傑109司執良字第3657號第0
15 4896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71
16 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債務人為林麗卿，債權人為
17 原告，執行名義內容為「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3萬7,049
18 元，及其中23萬3,573元自9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9 利率百分之19.9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20 元」。

21 (二)原告執有本院109年11月5日苗院雅109司執儉字第24296號第
22 27536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6
23 0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債務人為林麗卿，債權人為
24 原告，執行名義內容為「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萬2,886
25 元，及自95年10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6 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7 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8 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1,200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
29 程序費用500元」。

30 (三)系爭房地原為訴外人林陳桃所有，105年12月22日以繼承為
31 原因移轉登記為訴外人林玉文、林玉馨、林玉蓮、林玉樑、

01 林紀凱及林麗卿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各6分之1，106年1月10
02 日被告訂立贈與契約，林麗卿將系爭應有部分贈與蘇盈財，
03 106年2月9日林麗卿以配偶贈與為原因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
04 登記為蘇盈財所有，106年9月15日蘇盈財再以買賣為原因將
05 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為林紀凱所有。

06 (四)林麗卿於106年1月間積欠貸款餘額包括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
07 100萬元、聯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14萬7,000元、凱基銀行風
08 城分行29萬2,000元、30萬元，擔任他人保證人積欠日盛銀
09 行新竹分行款項39萬4,000元、49萬元，積欠信用卡款包括
10 花旗銀行1萬4,312元、匯豐銀行12萬3,162元、元大銀行2萬
11 6,439元。

12 (五)林麗卿於106年2月間積欠貸款餘額包括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
13 100萬元、聯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14萬7,000元、凱基銀行風
14 城分行29萬2,000元、30萬元，擔任他人保證人積欠日盛銀
15 行新竹分行款項38萬1,000元、48萬4,000元，積欠信用卡款
16 包括花旗銀行1萬4,312元、匯豐銀行12萬3,162元、元大銀
17 行2萬6,439元。

18 (六)林麗卿109、110、111年均無收入，名下亦無財產。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林麗卿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
21 給蘇盈財係有償行為或無償行為？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
22 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有
23 無理由？(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蘇盈財
24 給付原告200萬元，並由原告在其對林麗卿債權範圍內代位
25 受領，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6 (一)林麗卿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6分之1移轉給蘇盈財係有償行為
27 或無償行為？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
28 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有無理由？

29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30 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民法第244條
31 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

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債務已屆清償期，債務人就既存債務為清償者，固生減少積極財產之結果，但同時亦減少其消極財產，於債務人之資力並無影響，不得指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詐害行為（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83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查蘇盈財自95年6月12日起至101年11月12日止，於如附表一「還款日期」欄所示時間，清償如附表一「還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徐壽文之日盛銀行頭份分行帳戶內（帳號：000-00000000-000），另自95年11月13日起至109年2月3日止，於如附表二「還款日期」欄所示時間，清償如附表二「還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林玉文之日盛銀行頭份分行帳戶內（帳號：000-00000000-000），有被告所提林玉文等2人日盛銀行頭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蘇盈財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往來明細，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行113年1月11日北富銀頭份字第1130000002號函暨所附林玉文等2人帳戶歷史交易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7至275、283至353頁），核與徐壽文於言詞辯論時證稱略以：林麗卿曾向我借款，我用我的名義於98、99年間向日盛銀行貸款約300萬元，貸得款項是林麗卿拿去用，由林麗卿還貸款，是她本人還是蘇盈財還的我不知道，都是我太太在處理，但她有把積欠的日盛銀行款項還完，還貸款期間我的日盛銀行帳戶存摺都是由林麗卿、蘇盈財保管等語（見本院卷第369至371頁），及林玉文於言詞辯論時結稱：我在20年前用家裡房子向日盛銀行貸款300萬元，並借給林麗卿，貸款還款期間我的存摺是由林麗卿、蘇盈財保管，後來由蘇盈財定期匯款給我替林麗卿還錢，林麗卿自己沒有錢還，林麗卿積欠款項現在已全部清償完畢等語（見本院卷第372至373頁）均相符。依前揭書證資料所載，蘇盈財自95年

01 6月12日起即按時匯款至林玉文等2人之日盛銀行帳戶，用以
02 清償其等之貸款債務，佐以林玉文等2人均於本院審理時證
03 稱辦理貸款之目的係為借款予林麗卿，再參以林麗卿於還款
04 期間之106年2月間尚積欠債務達276萬7,913元（參兩造不爭
05 執事項(五)，計算式： $1,000,000 + 147,000 + 292,000 + 300,0$
06 $00 + 381,000 + 484,000 + 14,312 + 123,162 + 26,439 = 2,76$
07 $7,913$ ），則被告辯稱林麗卿因無力清償，而由蘇盈財代償
08 林麗卿積欠林玉文等2人之債務，尚非無據。又觀蘇盈財於
09 林麗卿移轉系爭應有部分之106年前，業已代林麗卿清償共5
10 05萬5,500元（計算式：附表一共2,653,000+附表二編號1
11 至101共2,402,500=5,055,500），且於移轉登記後，仍持
12 續代林麗卿還款至109年2月3日，足認被告乃協議由蘇盈財
13 出資清償林麗卿對林玉文等2人之債務，林麗卿則同意移轉
14 系爭應有部分予蘇盈財。果爾，則林麗卿所為系爭應有部分
15 之移轉登記行為，已自蘇盈財處獲得相當之對價，用以清償
16 對林玉文等2人之債務，依前揭實務見解之說明，林麗卿雖
17 就其所有之積極財產為處分，惟亦同時減少其對債權人所負
18 債務，即同時減少其消極財產，自非無對價之無償行為。是
19 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應有部分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20 行為均屬無償行為，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
21 即有誤會。

22 (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蘇盈財給付原告20
23 0萬元，並由原告在其對林麗卿債權範圍內代位受領，有無
24 理由？

25 查被告間所為贈與並移轉系爭應有部分等行為，乃有償行
26 為，業如前述，故原告主張為無償行為並依民法第244條第1
27 項規定訴請撤銷，即不能准許，則原告復主張於撤銷贈與移
28 轉登記行為後，得代位林麗卿請求蘇盈財返還出賣系爭應有
29 部分之價金200萬元，並得由原告在其對林麗卿債權範圍內
30 代位受領，亦屬無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

系爭應有部分所為夫妻贈與行為，及於106年2月9日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另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請求蘇盈財給付林麗卿200萬元，並在原告對林麗卿債權範圍內由原告代位受領，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家蕙

附表一：蘇盈財對徐壽文還款紀錄（編號1至76係由A帳戶匯入；其餘係由B帳戶匯入）

編號	還款日期（民國）	還款金額（新臺幣）
1	95年6月12日	34,000元
2	95年7月13日	30,000元
3	95年9月15日	34,000元
4	95年10月14日	32,000元
5	95年11月13日	10,000元
6	95年12月12日	10,000元
7	95年12月20日	24,000元
8	96年7月12日	32,000元
9	96年8月13日	32,000元

(續上頁)

01

10	96年9月10日	32,000元
11	96年10月15日	32,000元
12	96年11月13日	32,000元
13	96年12月11日	32,000元
14	97年1月16日	32,000元
15	97年2月12日	32,000元
16	97年2月25日	5,000元
17	97年3月14日	34,000元
18	97年4月10日	32,000元
19	97年5月15日	32,000元
20	97年5月16日	2,500元
21	97年6月11日	34,500元
22	97年7月14日	35,000元
23	97年9月10日	34,500元
24	97年10月13日	34,500元
25	97年11月14日	34,500元
26	97年12月10日	34,500元
27	98年1月12日	34,500元
28	98年2月11日	30,000元
29	98年2月12日	4,500元
30	98年3月12日	4,500元
31	98年3月17日	30,000元
32	98年4月10日	31,000元
33	98年5月12日	34,500元
34	98年6月11日	34,500元

35	98年7月14日	34,500元
36	98年8月11日	20,000元
37	98年9月11日	31,000元
38	98年10月12日	34,500元
39	98年11月10日	34,500元
40	98年12月9日	30,000元
41	98年12月10日	4,500元
42	99年1月11日	30,000元
43	99年1月12日	4,500元
44	99年2月10日	30,000元
45	99年2月12日	4,500元
46	99年3月12日	30,000元
47	99年3月15日	9,000元
48	99年4月12日	30,000元
49	99年4月12日	4,500元
50	99年5月11日	34,500元
51	99年6月14日	34,500元
52	99年8月13日	34,500元
53	99年9月13日	34,500元
54	99年10月18日	34,500元
55	99年11月11日	34,500元
56	99年12月13日	34,500元
57	100年1月11日	34,500元
58	100年2月10日	34,500元
59	100年3月9日	34,500元

60	100年4月11日	34,500元
61	100年5月10日	34,500元
62	100年6月29日	34,500元
63	100年7月11日	34,500元
64	100年9月13日	34,500元
65	100年12月30日	34,500元
66	101年1月17日	34,500元
67	101年1月30日	5,000元
68	101年3月15日	34,500元
69	101年4月10日	34,500元
70	101年5月11日	34,500元
71	101年6月14日	34,500元
72	101年7月19日	34,500元
73	101年8月10日	34,500元
74	101年9月12日	34,500元
75	101年10月9日	34,500元
76	101年11月12日	34,500元
77	101年12月10日	34,500元
78	102年2月7日	34,500元
79	102年2月7日	34,500元
80	102年2月26日	34,500元
81	102年3月11日	34,500元
82	102年4月11日	34,500元
83	102年5月13日	20,000元
84	102年6月10日	20,000元

(續上頁)

01

85	102年7月15日	20,000元
86	102年8月19日	20,000元
87	102年9月16日	20,000元
88	102年11月1日	20,000元
89	102年12月10日	20,000元
90	103年1月10日	20,000元
91	103年3月10日	22,000元
92	103年4月11日	22,000元
93	103年5月9日	22,000元
94	103年6月10日	20,000元
95	103年7月10日	20,000元
總計		2,653,000元

02 附表二：蘇盈財對林玉文還款紀錄（編號1至62、94、95、100係
03 由A帳戶匯入；其餘係由B帳戶匯入）
04

編號	還款日期（民國）	還款金額（新臺幣）
1	95年11月13日	24,000元
2	95年12月12日	24,000元
3	96年7月12日	14,000元
4	96年7月13日	10,000元
5	96年10月15日	24,000元
6	96年11月13日	24,000元
7	96年12月11日	24,000元
8	97年1月16日	24,000元
9	97年2月12日	24,000元
10	97年3月14日	24,000元
11	97年4月10日	24,000元

12	97年5月15日	24,000元
13	97年6月11日	24,000元
14	97年7月14日	24,000元
15	97年8月11日	24,000元
16	97年9月10日	24,000元
17	97年10月13日	24,000元
18	97年11月14日	22,000元
19	97年12月10日	24,000元
20	98年1月12日	24,000元
21	98年2月11日	24,000元
22	98年3月11日	24,000元
23	98年4月10日	24,000元
24	98年5月11日	24,000元
25	98年6月11日	24,000元
26	98年7月6日	24,000元
27	98年8月11日	24,000元
28	98年9月11日	24,000元
29	98年10月12日	24,000元
30	98年11月10日	24,000元
31	98年12月9日	24,000元
32	99年1月11日	24,000元
33	99年2月10日	24,000元
34	99年3月12日	24,000元
35	99年4月12日	24,000元
36	99年5月11日	24,000元

37	99年6月14日	24,000元
38	99年8月10日	24,000元
39	99年10月18日	24,000元
40	99年11月10日	24,000元
41	99年12月13日	24,000元
42	100年1月11日	24,000元
43	100年2月10日	24,000元
44	100年3月9日	24,000元
45	100年4月11日	24,000元
46	100年5月10日	24,000元
47	100年6月10日	24,000元
48	100年6月29日	24,000元
49	100年7月11日	24,000元
50	100年8月11日	24,000元
51	100年9月13日	24,000元
52	100年12月30日	24,000元
53	101年1月17日	24,000元
54	101年3月15日	24,000元
55	101年4月10日	24,000元
56	101年5月11日	24,000元
57	101年6月14日	24,000元
58	101年7月19日	24,000元
59	101年8月10日	24,000元
60	101年9月12日	24,000元
61	101年10月9日	24,000元

(續上頁)

01

62	101年11月12日	24,000元
63	101年12月10日	24,000元
64	102年2月7日	24,000元
65	102年3月11日	24,000元
66	102年4月11日	24,000元
67	102年5月13日	24,000元
68	102年6月10日	24,000元
69	102年7月15日	24,000元
70	102年8月19日	24,000元
71	102年9月16日	24,000元
72	102年11月1日	24,000元
73	102年12月6日	24,000元
74	102年12月10日	24,000元
75	103年1月10日	24,000元
76	103年3月10日	24,000元
77	103年4月11日	25,000元
78	103年5月9日	24,500元
79	103年6月10日	24,000元
80	103年7月10日	24,000元
81	103年8月11日	24,000元
82	103年9月12日	24,000元
83	103年11月11日	24,000元
84	104年2月6日	25,000元
85	104年3月6日	26,000元
86	104年4月16日	24,000元

(續上頁)

01

87	104年5月11日	24,000元
88	104年6月15日	24,000元
89	104年7月10日	24,000元
90	104年8月24日	24,000元
91	104年9月15日	24,000元
92	104年11月10日	24,000元
93	104年11月26日	24,000元
94	105年2月23日	24,000元
95	105年4月21日	24,000元
96	105年4月29日	24,000元
97	105年6月7日	24,000元
98	105年6月28日	24,000元
99	105年7月11日	24,000元
100	105年9月6日	24,000元
101	105年12月9日	24,000元
102	106年2月15日	30,000元
103	106年3月10日	24,000元
104	106年4月11日	24,000元
105	106年5月25日	24,000元
106	106年7月14日	24,000元
107	106年8月14日	24,000元
108	106年10月20日	24,000元
109	106年11月20日	24,000元
110	106年12月12日	24,000元
111	107年1月23日	24,000元

(續上頁)

01

112	107年3月9日	24,000元
113	107年4月20日	24,000元
114	107年5月24日	30,000元
115	107年7月13日	24,000元
116	107年7月17日	24,000元
117	107年8月6日	24,000元
118	107年8月10日	25,000元
119	107年10月4日	25,000元
120	107年10月22日	30,000元
121	108年3月12日	24,000元
122	108年5月17日	24,000元
123	108年11月7日	24,000元
124	108年12月11日	24,000元
125	109年1月14日	24,000元
126	109年2月3日	30,000元
127	109年2月3日	10,000元
總計		3,038,500元